

## 雲林縣褒忠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褒忠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之。

第二條 雲林縣褒忠鄉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隸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

第三條 本館置管理員，承鄉長之命，兼受鄉公所社會課課長之督導，掌理本館

下列事項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：

- 一、辦理圖書採購業務。
- 二、辦理本館文書處理、庶務等事務管理。
- 三、財產及辦公廳舍等設備維護管理。
- 四、辦理本館專業人員訓練及志工管理。
- 五、辦理本館資訊流通借閱事項。

第四條 本館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六條 管理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鄉公所派員代行之。

第七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擬訂，報請鄉公所核定。

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